证券代码:000695 证券简称:滨海能源 公告编号:2020-051

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0年12月25日发出通知，并于2020年12月30日以通讯会议形式召开,公司共有董事9名,实际参加会议董事9名。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审议通过了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海顺印业提供担保的议案。

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为了更好的支持公司控股子公司天津海顺印业包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顺印业”）的发展,公司和海顺印业其他少数股东（袁汝海等16位自然人）拟对海顺印业按照股权比例同比例增资。

公司将以对海顺印业的2200万借款和800万现金作为增资款;袁汝海以其控股的天津信中工贸有限公司截止2020年12月18日应收海顺印业的2104.054万元房租及借款,以及刘国文等47位自然人对海顺印业的778.3万元借款,共计2882.354万元债权转给袁汝海。其中,袁汝海将2173.575万元债权转为本次同比例增资款,剩余708.779万元债权由袁汝海转让给其他海顺印业少数股东（许可等15位自然人）用于本次同比例增资。

增资前后海顺印业股东持股比例如下:

编号	股东名称	原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按股权比例增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增资后股东出资额（万元）	增资后持股比例
1	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5079.18	51.00%	3000.000	2200万债转股加800万现金	8079.18	51.00%
2	袁汝海	3680.00	36.95%	2173.575	债转股	5853.575	36.95%
8	许可	200.00	2.01%	118.129	债转股	318.129	2.01%
3	袁涛	200.00	2.01%	118.129	债转股	318.129	2.01%
4	袁梦函	100.00	1.00%	59.065	债转股	159.065	1.00%
5	黄海蛟	100.00	1.00%	59.065	债转股	159.065	1.00%
6	袁浩伦	100.00	1.00%	59.065	债转股	159.065	1.00%
7	孙玉梅	100.00	1.00%	59.065	债转股	159.065	1.00%
9	李丽萍	100.00	1.00%	59.066	债转股	159.066	1.00%
10	李冠达	100.00	1.00%	59.066	债转股	159.066	1.00%
11	李欣健	45.00	0.45%	26.579	债转股	71.579	0.45%
12	王春艳	33.00	0.33%	19.491	债转股	52.491	0.33%
13	唐卫	30.80	0.31%	18.192	债转股	48.992	0.31%
14	惠颖	30.80	0.31%	18.192	债转股	48.992	0.31%
15	吕莹	30.80	0.31%	18.192	债转股	48.992	0.31%
16	范晓丽	20.60	0.21%	12.167	债转股	32.767	0.21%
17	薛辉	9.00	0.09%	5.316	债转股	14.316	0.09%
	合计	9959.18	100.00%	5882.354		15841.53	100.00%

注:上述合计数与各分项值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海顺印业是公司的重要控股子公司,本次同比例增资主要用于海顺印业的生产经营与智能改造,以保证公司业务的持续、稳定发展。

现将该议案提请公司董事会进行审议,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该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

本议案的详细内容请参阅公司董事会同日披露的《关于对控股子公司天津海顺印业包装有限公司同比例增资的公告》。

特此公告

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000695 证券简称:滨海能源 公告编号:2020-052

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控股子公司天津海顺印业包装有限公司同比例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增资情况概述

为了更好的支持公司控股子公司天津海顺印业包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顺印业”）的发展,公司和海顺印业其他少数股东（袁汝海等16位自然人）拟对海顺印业按照股权比例同比例增资。

公司将以对海顺印业的2,200万借款和800万现金作为增资款;袁汝海以其控股的天津信中工贸有限公司截止2020年12月18日应收海顺印业的2,104.054万元房租及借款,以及刘国文等47位自然人对海顺印业的778.3万元借款,共计2,882.354万元债权转给袁汝海。其中,袁汝海将2173.575万元债权转为本次同比例增资款,剩余708.779万元债权由袁汝海转让给其他海顺印业少数股东（许可等15位自然人）用于本次同比例增资。

公司董事会于2020年12月30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海顺印业同比例增资的议案》。本次增资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增资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但尚需取得《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主管部门的批复,相关协议将在全部审批程序完成后生效。

二、增资标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天津海顺印业包装有限公司

2.公司成立日期:2003年1月24日

3.注册地点:天津市东丽区东丽开发区五纬路62号

4.法定代表人:魏伟

5.注册资本:9959.1836万元人民币

6.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出版物印刷;文件、资料等其他印刷品印刷;食品用纸包装、容器制品生产;货物进出口;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纸制品制造;纸制品销售;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图文设计制作;专业设计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7.财务状况（2020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项目（万元）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9月30日
资产总额	76,647.24	83,148.27
负债总额	37,927.91	45,715.58
净资产	38,719.33	37,432.69
项目		
营业收入	57,606.36	26,635.51
利润总额	6,453.44	-1,611.94
净利润	5,466.46	-1,611.94

8.增资前后海顺印业股东持股比例如下:

编号	股东名称	原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按股权比例增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增资后股东出资额（万元）	增资后持股比例
1	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5079.1836	51.00%	3000.000	2200万债转股加800万现金	8079.1836	51.00%
2	袁汝海	3680.00	36.95%	2173.575	债转股	5853.575	36.95%
3	许可	200.00	2.01%	118.129	债转股	318.129	2.01%
4	袁涛	200.00	2.01%	118.129	债转股	318.129	2.01%
5	袁梦函	100.00	1.00%	59.065	债转股	159.065	1.00%
6	黄海蛟	100.00	1.00%	59.065	债转股	159.065	1.00%
7	袁浩伦	100.00	1.00%	59.065	债转股	159.065	1.00%
8	孙玉梅	100.00	1.00%	59.065	债转股	159.065	1.00%
9	李丽萍	100.00	1.00%	59.066	债转股	159.066	1.00%
10	李冠达	100.00	1.00%	59.066	债转股	159.066	1.00%
11	李欣健	45.00	0.45%	26.579	债转股	71.579	0.45%
12	王春艳	33.00	0.33%	19.491	债转股	52.491	0.33%
13	唐卫	30.80	0.31%	18.192	债转股	48.992	0.31%
14	惠颖	30.80	0.31%	18.192	债转股	48.992	0.31%
15	吕莹	30.80	0.31%	18.192	债转股	48.992	0.31%
16	范晓丽	20.60	0.21%	12.167	债转股	32.767	0.21%
17	薛辉	9.00	0.09%	5.316	债转股	14.316	0.09%
	合计	9959.1836	100.00%	5882.354		15841.5376	100.00%

注:上述合计数与各分项值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9.评估情况:

根据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银信评报字（2020）沪第1201号,评估情况如下:

评估对象:截至评估基准日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和袁汝海等 16位自然人股东对天津海顺印业包装有限公司债权的市场价值。

评估范围:截至评估基准日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和袁汝海等 16位自然人股东对天津海顺印业包装有限公司形成债权的本金余额:人民币 5,082.354万元。

价值类型:市场价值

评估基准日: 2020年 12 月18 日

评估方法:成本法

评估结论:于评估基准日,委估对象的市场价值评估值为人民币5,082.354万元（大写人民币伍仟零捌拾贰万叁仟伍佰肆拾元整）。

三、增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第一条增资扩股

1.1协议各方在此同意以本协议约定的条款及条件增资扩股:

（1）根据公司股东会决议,协议各方决定将公司的注册资本由人民币9959.1836万元增加到15841.5376万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5882.354万元。

（2）甲方（指公司）以800万元现金出资方式对公司增资,即甲方对公司新增注册资本800万元;以对公司享有的债权转为对公司新增注册资本2200万元;本协议项下除甲方外其他各方以对公司享有的债权转为对公司新增注册资本,共计2882.354万元。

1.2出资时间

甲方800万元现金出资部分自本协议签订并生效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足额存入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甲方2200万元债权和本协议项下除甲方外其他各方合计2882.354万元债权自协议各方与公司签订的《债权转股权协议书》生效之日起转为公司新增5882.354万元注册资本,享有新增注册资本项下的全部股东权利、承担股东义务。

第二条陈述与保证

2.1协议各方的陈述与保证如下:

（1）协议各方系公司本次增资扩股的适格主体,并已获得本次增资扩股所要求的一切授权、批准及认可（如有）;

（2）协议各方具备签署本协议的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本协议一经签署即对协议各方构成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

（3）协议各方在本协议中承担的义务是合法、有效的,其履行不会与协议各方承担的其它协议义务相冲突,也不会违反任何法律规定;

（4）甲方用于现金增资的出资来源合法,其他协议各方用于出资的债权真实、合法、有效;

（5）本次增资扩股完成后,公司对协议各方已转为股权部分的债务不再履行,并视为已经清偿完毕;

（6）本次增资扩股完成后,协议各方对新增出资部分享有股东权利,承担股东义务;

（7）协议各方保证采取一切必要的行动,协助公司完成本协议下所有审批及变更登记手续。

第三条公司增资后的经营范围

3.1公司增资扩股完成后,继承和发展公司目前经营的全部业务。

3.2公司增资扩股完成后的经营范围由公司股东会审议决定,并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变更登记手续。

第四条新增注册资本的投向和使用及后续发展

4.1本次增资扩股新增注册资本用于支持公司全面发展。

4.2公司新增注册资本具体使用权限由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总经理依照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执行。

4.3根据公司未来业务发展需要,在国家法律、政策许可的情况下,公司可以采取合法方式继续筹集。

第五条公司的组织机构安排

5.1股东会

公司增资扩股完成后,原股东保持不变,所有股东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其他法律法规、部门规章的规定享有股东权利、承担股东义务。

5.2 董事会和总经理

公司增资扩股完成后,董事会成员和总经理保持不变。

5.3监事会

公司增资扩股完成后,监事会成员保持不变。

四、本次增资对公司的影响

海顺印业作为公司重要的控股子公司,是开展业务的重要载体和平台,本次同比例增资主要用于海顺印业的生产经营与智能改造,以保证公司业务的持续、稳定发展。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天津海顺印业包装有限公司拟债转股涉及的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和袁汝海等16位自然人股东对天津海顺印业包装有限公司的债权评估报告》

3.拟签订的《增资协议》

特此公告

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000695 证券简称:滨海能源 公告编号:2020-053

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减持股份计划期满的公告

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天津泰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0年6月10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关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 公告编号:2020-026）;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天津泰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达控股”）计划在上述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2020.07.03-2021.01.02）以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11,107,376股（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5%）。

2020年9月30日,本次减持计划时间过半,公司于2020年10月10日披露了《关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减持股份时间过半的进展公告》（公告号:2020-037）。

近日,公司收到泰达控股发来的告知函,截至本公告日,泰达控股上述减持计划时间已到期。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告知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泰达控股	集中竞价交易	2020/7/6	7.635	26.49	0.1192
		2020/8/4	9.508	14.36	0.0646
		2020/8/5	9.569	12.20	0.0549
		2020/8/6	9.615	11.33	0.0510
		2020/8/10	9.262	22.29	0.1003
		2020/8/11	9.152	18.78	0.0845
		2020/8/12	8.765	24.66	0.1110
		2020/9/3	9.026	20.00	0.0900
		2020/9/4	9.046	43.35	0.1951
合计	-	-	—	193.46	0.8709

注1:泰达控股减持股份来源为拍卖及司法裁决,本次减持价格区间为7.635元/股至9.740元/股。泰达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自2015年3月27日签署《权益变动报告书》后,至2020年12月31日期间,累计减持本公司4.7515%的股份。

注2:上述合计数与各分项值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2.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泰达控股	合计持有股份	18,693,372	8.415	16,758,772	7.544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8,693,372	8.415	16,758,772	7.544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注:上述合计数与各分项值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规定的情况。

2、本次减持股份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先披露,且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实际减持股份数量未超过计划减持股份数量。

3、泰达控股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

三、备查文件

泰达控股《关于减持天津滨海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告知函》。

特此公告。

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1月1日

证券代码:002657 证券简称:中科金财 编号:2021-001

北京中科金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中科金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沈飒女士的通知,沈飒女士将其所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情况

股东本次解除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沈飒	是	6,662,998	13.22%	1.97%	2018.4.17	2020.12.30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沈飒	是	3,172,400	6.30%	0.94%	2018.3.12	2020.12.30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合计		9,835,398	19.52%	2.91%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沈飒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质押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沈飒	50,392,918	14.93%	19,827,599	39.35%	5.87%	0	0%	0	0%
合计	50,392,918	14.93%	19,827,599	39.35%	5.87%	0	0%	0	0%

三、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

1.沈飒女士本次偿还部分质押融资并解除部分股份质押,截至公告披露日,沈飒女士质押股份数量为19,827,599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39.35%,占公司总股本比例5.87%,对应融资余额10,000万元。

2.沈飒女士质押的股份不存在负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

3.未来半年内,沈飒女士质押股份到期数量为19,827,599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39.35%,占公司总股本比例5.87%,对应融资余额10,000万元;未来一年内（不含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沈飒女士质押股份到期数量为0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0%,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对应融资余额0万元。沈飒女士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其还款资金来源为其自有或自筹资金。

4.沈飒女士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5.沈飒女士股份质押不存在平仓风险,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不会产生不利影响。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质押明细。

特此公告。

北京中科金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4日

证券代码:002152 证券简称:广电运通 公告编号:临2020-108

广州广电运通金融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雪亮工程项目中标结果公示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0年12月30日,深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在其网站上公示了“雪亮工程-视频门禁项目（二期）--系统集成部分”中标结果（网址:http://ggzy.sz.gov.cn）,广州广电运通金融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市信义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义科技”）为中标人,中标金额22646.365291万元人民币,现将有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中标项目情况

1、招标项目编号:2020-440307-65-01-017073003

2、招标项目名称:雪亮工程-视频门禁项目（二期）--系统集成部分

3、招标人:深圳市龙岗信息管道有限公司

4、招标代理机构:广东鲁班行技术管理有限公司

5、中标人:深圳市信义科技有限公司

6、中标价:22646.365291万元人民币

7、公示时间:2020-12-30至2021-01-05

二、中标项目对公司的影响

龙岗雪亮工程-视频门禁项目（二期）--系统集成部分将对深圳市龙岗区186个城中村(居民小组),共计22,371栋两层以上出租屋安装视频门禁设备,并通过视频门禁系统对社区内所有流动人口、常住人口等的人员信息实施采集。支持公安部门通过视频综合管理平台及视频门禁综合管理平台实时掌握社区视频数据,在重大活动安全保障、及时预警分析、案件研判、社区事件处理等方面提供重要支撑。

2018年9月,信义科技中标龙岗“雪亮工程-视频门禁项目（一期）--系统集成部分”,本次再次中标二期项目,证明了信义科技在智慧公共安全项目建设上的实力,将进一步提升信义科技的行业声誉和品牌口碑。

本次项目中标金额约占公司2019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3.49%,约占信义科技2019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46.99%。如该项目能够顺利实施,将对公司和信义科技的营业收入和营业利润产生积极的影响,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金额以经审计数据为准。

三、风险提示

由于上述项目尚处于中标公示期,信义科技能否最终签订正式项目合同存在不确定性,最终结算金额以签订的项目合同相关商务条款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州广电运通金融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003028 证券简称:振邦智能 公告编号:2020-002

深圳市振邦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深圳市振邦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证券简称:振邦智能, 证券代码:003028）股票于2020年12月29日、12月30日、12月31日连续3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情况的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就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近期经营情况正常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股票异常波动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6、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郑重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者应充分了解股票市场风险及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决策、理性投资。有关公司风险因素的全部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2月14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招股说明书“第四章 风 险因素”,以及2020年12月28日披露的《上市首日风险提示公告》。

3、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振邦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002681 证券简称:*ST奋达 公告编号:2020-097

深圳市奋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质押及延期购回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奋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近日接到本公司控股股东肖奋先生的通知,获悉其所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解质押及延期购回,具体事项如下:

一、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质押及延期购回的基本情况

1.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起始日	质押解除日	质权人
肖奋	是	2,000,000	0.28%	0.11%	2020-10-19	2020-12-30	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

2.本次股份延期购回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延期购回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质押起始日	原质押到期日	延期购回后到期日	质权人
肖奋	是	39,120,000	5.40%	2.14%	否	2019-11-11	2020-11-10	2021-11-4	深圳担保集团有限公司

3.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累积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肖奋	725,045,372	39.74%	577,189,089	79.61%	31.63%	0	0%	0	0%
邓方觉	16,696,478	0.92%	9,500,000	56.90%	0.52%	0	0%	0	0%
肖韵	33,964,253	1.86%	33,720,000	99.28%	1.85%	0	0%	0	0%
肖晓	39,953,377	2.13%	39,930,000	99.94%	2.13%	0	0%	0	0%
肖勇	56,772,646	3.11%	41,302,646	72.75%	2.26%	0	0%	0	0%
肖文英	38,645,402	2.12%	38,071,323	98.51%	2.09%	0	0%	0	0%
肖武	13,709,968	0.75%	0	0.00%	0.00%	0	0%	0	0%
合计	923,767,496	50.63%	738,713,057	79.97%	40.48%	0	0%	0	0%

二、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

1.控股股东肖奋先生本次部分股份解质押及延期购回与公司生产经营需求无关。

2.控股股东肖奋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半年内和一年内分别到期的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时段	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对应融资余额（万元）
未来半年内	358,660,411	38.82%	19.66%	67,700
未来一年内	660,093,057	71.46%	36.18%	136,200

还款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投资分红、资产处置、其他收入等多种方式获取的资金。质押到期前,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将采取延期质押、重新质押、追加保证金或以其自有资金偿还质押借款等方式,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具有相应的资金偿付能力。

3.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4.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股份质押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公司治理产生实质性影响。

特此公告。

深圳市奋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31日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定期现场检查报告

保荐机构名称: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被保荐公司简称: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代表人姓名:王寒冰	联系电话:13918966765		
保荐代表人姓名:马军立	联系电话:13823798699		
保荐代表人姓名:杨曦	联系电话:13938468166		
保荐代表人姓名:武佩增	联系电话:15903628769		
现场检查人员姓名:王寒冰、杨曦			
现场检查对应期间:2020年度			
现场检查时间:2020年12月23日-28日			
一、现场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意见		
（一）公司治理	是	否	不适用
现场检查手段: 取得公司现行治理规则和内控制度等规则,核查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公司基本制度,查阅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决议及记录;向公司相关部门人员了解公司基本制度的执行情况,了解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务勤勉尽责情况及变动情况,了解控股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变化情况及控股股东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情况。 取得公司组织结构图、定期报告及相关制度文件;了解公司与关联企业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形;了解公司治理的基本业务情况,核查是否存在同业竞争和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等违规情况。			
1.公司章程和公司治理制度是否完备、合规	√		
2.公司章程和三会规则是否得到有效执行	√		
3.三会会议记录是否完整,时间、地点、出席人员及会议内容等要件是否齐备,会议资料是否保存完整	√		
4.三会会议决议是否由出席会议的相关人员签名确认	√		
5.公司董监高是否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相关业务规则履行职责	√		
6.公司董监高如发生重大变化,是否履行了相应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
7.公司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如发生变化,是否履行了相应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
8.公司人员、资产、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是否独立	√		
9.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不存在同业竞争	√		
（二）内部控制			
现场检查手段: 取得公司现行治理规则和内控制度,获取公司的内部审计制度、内部审计部门出具的内部审计工作报告,向相关人员进行了解公司内审部门工作情况和相关制度的执行情况。 查阅公司章程、对外投资管理制度以及投资决策相关的董事会决议、公司对外投资交易情况;向公司相关部门人员进行了解公司与关联企业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形;了解公司治理的基本业务情况和发展规划,核查是否存在同业竞争和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等违规情况。			
1.是否按照相关规定建立内部审计制度并设立内部审计部门（如适用）	√		
2.是否在股票上市后6个月内建立内部审计制度并设立内部审计部门（如适用）			√
3.内部审计部门和审计委员会的人员构成是否合规（如适用）	√		
4.审计委员会是否至少每季度召开一次会议,审议内部审计部门提交的工作计划和报告等（如适用）	√		
5.审计委员会是否至少每季度向董事会报告一次内部审计工作进度、质量及发现的重大问题等（如适用）	√		
6.内部审计部门是否至少每季度向审计委员会报告一次内部审计工作计划的执行情况以及内部审计工作中发现的问题等（如适用）	√		
7.内部审计部门是否至少每季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一次审计（如适用）	√		
8.内部审计部门是否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前二个月内向审计委员会提交次一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如适用）	√		
9.内部审计部门是否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二个月内向审计委员会提交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如适用）	√		
10.内部审计部门是否至少每年向审计委员会提交一次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如适用）	√		
11.从事风险投资、委托理财、套期保值业务等事项是否建立了完备、合规的内控制度	√		
（三）信息披露			
现场检查手段: 取得公司的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等制度及信息披露文件,查阅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核查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			
1.公司已披露的公告与实际情况是否一致	√		
2.公司已披露的内容是否完整	√		
3.公司已披露事项是否未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取得重要进展	√		
4.是否不存在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		
5.重大信息的传递、披露流程、保密情况等是否符合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		
6.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是否及时在本所互动易网站刊载	√		
（四）保护公司利益不受侵害长效机制的建立和执行情况			
现场检查手段: 取得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以及其他公司内部的相关规定。 取得关联方清单及关联方交易相关资料;向公司相关部门人员了解公司关联交易情况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了解公司关联交易的合法合规情况。 经核查,2020年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已履行相关程序,不存在新增对外担保,不存在违规情形。			
1.是否建立了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直接或者间接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或者其他资源的制度	√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是否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或者其他资源的情形	√		
3.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是否合规且履行了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		
4.关联交易价格是否公允	√		
5.是否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		
6.对外担保审议程序是否合规且履行了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
7.被担保方是否不存在财务状况恶化、到期不清偿被担保债务等情形			√
8.被担保债务到期后如继续提供担保,是否重新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和披露义务			√
（五）募集资金使用			
现场检查手段: 取得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及其制定、审批的相关三会文件。持续取得募集资金台账,查阅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取得募集资金存放三方协议及相关的会议审批文件,取得募集资金专户银行对账单,抽查募集资金大额支付凭证及原始凭证等材料;了解募集资金使用的具体方向及合规情况。 截至本检查报告出具日,公司配股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已注销。			
1.是否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一个月内签订三方监管协议	√		
2.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是否有效执行	√		
3.募集资金是否不存在第三方占用或违规进行委托理财等情形	√		
4.是否不存在未履行审议程序擅自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置换预先投入、改变实施地点等情形	√		
5.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将募集资金投向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或者使用超募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或者偿还银行贷款的,公司是否未在承诺期间进行风险投资	√		
6.募集资金使用与已披露情况是否一致,